**石家庄市西柏坡红色旅游区**

**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的保护与管理，弘扬西柏坡精神，传承红色历史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西柏坡红色旅游区，是指以西柏坡镇行政区域为范围，以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和展览馆为核心，形成的以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主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游览区。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分为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区是指西柏坡纪念馆管辖的文物保护区。一般控制区是指除核心区以外的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区域。

第三条 在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从事保护管理、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生产生活、参观游览、研学实践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的保护与管理，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将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的保护与管理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综合事务协调机制，为维护西柏坡红色旅游区核心区正常秩序提供服务保障。

西柏坡纪念馆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核心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以及开展爱国主义、廉政、国家安全和革命传统等宣传教育工作。

西柏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的规划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市场秩序等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第六条 石家庄市、平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和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保护

第七条 西柏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红色旅游资源的保护管理要求，编制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经平山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西柏坡纪念馆应当编制红色旅游区核心区规划，并纳入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专项规划。

依法批准的红色旅游区专项规划应当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法重新报送审批。

第八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一般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色调、规模、组合、高度、体量，以及环境小品、标志标牌等设施，应当与核心区红色历史文化景观、建筑风貌相协调。

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与上述要求不协调的现存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依法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各种建设项目、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逐步退出、搬迁、拆除。

第九条 严格控制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居民（村民）住宅建设，确需新建的，应当在规划确定的住宅用地内，按照统一规划进行建设，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和容积率。

第十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西柏坡纪念馆应当加强对西柏坡红色旅游资源的调查登记，制定相应的保护制度健全红色旅游资源保护体系。

平山县人民政府、西柏坡纪念馆应当加大智慧化景区建设，提升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保护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石家庄市、平山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西柏坡红色旅游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的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和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科学规划建立消防站点。

西柏坡纪念馆和平山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日常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制定文物保护及人员密集区域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的常住人口状况和承载能力，合理确定红色旅游区居住人口规模，并向社会公布。

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资金扶持、居住条件改善等措施，引导红色旅游区内居民逐步迁入规划确定的居住区。

第十四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和西柏坡纪念馆应当分别对一般控制区和核心区建立保护应急机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分别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倡导各类媒体加强西柏坡红色旅游资源保护的公益宣传，及时曝光破坏西柏坡红色旅游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全社会的西柏坡红色旅游资源保护意识。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第十六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西柏坡红色旅游区核心区的游客承载能力，与西柏坡纪念馆共同核定西柏坡红色旅游区核心区的游客最大承载量，科学制定游客分流疏导方案。

第十七条 进入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一般控制区的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规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第十八条 根据西柏坡红色旅游区核心区停车泊位数量，对进入核心区的机动车辆采取限制通行措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平山县人民政府会同西柏坡纪念馆制定。

第十九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和西柏坡纪念馆应当分别对一般控制区和核心区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保障旅游活动安全有序、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平山县人民政府和西柏坡纪念馆应当分别加强一般控制区和核心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统一配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红色旅游区的卫生整洁。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的单位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应当负责占用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一条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保障游客的饮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平山县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核与监管，防止价格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从事导游活动的人员，应当持有文化旅游部门依法颁发的导游证。

核心区内从事讲解服务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识上岗服务，具体管理规定由西柏坡纪念馆制定。

第二十四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建设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四）擅自砍伐树木，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五）露天焚烧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六）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七）毁损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红色旅游区标志；

（八）其他破坏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人文和自然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禁止下列交通行为：

(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

(二）未经批准，在道路等公共区域设置或者撤除停车泊位，或者在停车泊位设置停车障碍；

（三）在公路、广场等非停车场地停放车辆；

（四）其他违反道路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一）擅自设摊、设点，在指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

（二）未经批准，擅自载客经营；

（三）诱导、欺骗、纠缠、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四）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质量标准，危害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非法生产、销售纪念物品、旅游商品；

（六）宣扬封建迷信、利用封建迷信骗取财物；

（七）不明码标价，实施价格欺诈行为，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八）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原则的经营行为。

第二十七条 鼓励对西柏坡红色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等不当方式利用西柏坡红色历史文化资源。

第二十八条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规划未经批准前，不得在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确需建设资源保护性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在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平山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修建公路、索道、缆车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平山县人民政府、西柏坡纪念馆应当通过编纂、出版、制作反映西柏坡精神的知识读本、理论书籍、影视作品等形式，推进西柏坡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

石家庄市、平山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西柏坡纪念馆等单位应当深入挖掘和展示西柏坡精神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充分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

第三十一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托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干部教育机构应当将西柏坡精神融入教育教学环节，鼓励依托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由西柏坡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不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履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报批程序后，由西柏坡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处罚；不能列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西柏坡红色旅游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一）项规定，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或者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情况较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支付修复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六）项规定，利用封建迷信骗取财物的，由平山县公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七）项规定，不明码标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八条 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在西柏坡红色旅游区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平山县进行革命斗争期间形成的其他革命纪念地、遗址、展馆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已经被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实物、代表性建筑等依照本条例进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